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服务类)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市新闻荟萃平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凌星竞谈（服务）2024-132

采购合同编号/包号：QHLX-2024-132

合同金额（人民币）：349500.00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玉树市委员会宣传部（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中国广电青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9 月 2 日玉树市新闻荟萃平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青海凌星竞谈（服务）2024-132）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的349500.00项目采购合同：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谈判文件；
2. 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49500.00（大写）叁拾肆万玖仟伍佰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手续费、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项目完成时间：2024 年 9 月（该项目先招标后服务）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评审验收，逾期不评审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成果通过评审验收后，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乙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甲方验收，整理后将验收报告交由财政部门审核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发票。

####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10日工作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达到规定要求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剩余60%。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反时更换、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服务、调试、传输引起的中断或质量问题，按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按日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



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技术、运维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履行维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让乙方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6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因法律、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传输服务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 九、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本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保密资料除非为本项目执行的需要或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已得到保密资料和项目正在执行的情况。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地址：玉树市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程家龙

联系电话：09768822094

签约时间：2024年9月18日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9月21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凌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麻长莲

乙方（盖章）：

地址：西宁市玉树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文小强

联系电话：19209767775

签约时间：2024年9月18日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9月21日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黄河路支行

账号：28002001040013985

